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洪娟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西大街 3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一明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 210 室-359

发包人为建设密云区委党校封闭办学一期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密云区委党校封闭办学一期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密云区委党校院内

工程内容：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改造工程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拆除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）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 / _____

资金来源：_____ 区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改造工程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拆除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总工期：121 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标准

六、合同形式